

花蓮縣清寒優等獎學金委員會公告

茲將本委會一一二一年獎學金申請辦法及有關事項公告如左：

(甲) 名額：暫定一三〇名，不分省立縣立或私立(包括職業學校)，亦不分性別

一、國中八十名

二、高中職四十五名

三、大專五名

(乙) 申請資格：凡居住本縣並在本縣肄業之中等學校及國內大專肄業之學生，學業成績優良(前學期之學期成績學業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甲等及有體育成績者須在七十分以上)，且未享公費及未經校方申請其他獎學金者，均可申請。(研究生、公費生、補校生不在申請之列)。

(丙) 申請時間：自民國一一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鄉鎮以郵戳為憑)。

(丁) 申請手續：填具申請書一份(可向更生日報經理部及本縣各中等學校洽取連同下列文件按順序裝訂)。

一、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學校操行及體育成績。)

二、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三、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由校方在前項成績單上加註並蓋章)。

四、導師推薦函。

五、學生證影本(須加蓋已註冊章)。

六、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七、由學校推薦蓋章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

得獎學生名單(經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者)，除在更生日報公告刊登，以資鼓勵外，並將名單分別抄送各委員(即獎助人)及受獎學生就讀之學校。

本委員會獎學金將爰例委託更生日報代辦，並由該報社長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收支狀況每學期公告徵信之。

主任委員 謝立德